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43030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民建昆明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促进“陪诊服务”有序发展，温暖患者“就医路”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社会发展，陪诊服务是一个当前出现的新生事物，对于老年群体、农村病人以及无陪护人员就诊起到了服务作用。

一、出台指导性文件，成立行业协会，规范行业准入门槛、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一）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分级管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昆明市结合工作实际于2021年6月30日印发了《昆明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昆政发〔2021〕15号）。昆明市承接中央层面、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昆明市版）138项，自贸区昆明片区版37项，昆明市承接云南省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4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

经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昆明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直接取消审批23项、审批改为备案11项、实行告知承诺44项、优化审批服务101项。无清单外另行制定清单、增加禁止许可事项、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准入条件情况。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市实行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网上业务办理已发布于云南省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

（二）市场主体登记的规范化

1.企业名称依法自主申报。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市场主体登记系统平台中的行业表述仅能选择系统中的条目，不再开放“自定义”功能。

2.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为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省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9日下发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经营范围登记方式由以往的叙述式“自己填”转变为概括式“选条目”，不再开放手工录入功能。市市场监管局全面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订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表述目录》），新设立市场主体一律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市场主体在办理经营范围表更登记时指导其依据规范条目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时，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市场监管局在登记时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

（三）涉及“陪诊服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

目前，系统平台中的经营范围条目表述没有“陪诊”相关词条；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规范行业表述也没有“陪诊”行业。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截止4月18日，昆明市内名称中包含“陪诊”行业表述的内资企业有1家，个体工商户有1家；经营范围表述中包含“病人陪护服务”的内资企业有1182家，外资企业有1家，个体工商户有151家。

（四）今后的工作规范

将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培训体系

当前“陪诊师”这一职业并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下简称“大典”）所收录。

（一）设立新职业（工种）具体要求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于符合大典收录的职业主要考虑收录职业应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已有一定规模从业人员，且具有相对独立成熟的专业和技能要求的职业。新职业信息主要包括：职业名称、职业定义和主要工作任务等内容。同时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2023年关于开展新职业征集工作的通告》中提出对于新职业的申请主要是要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所需要调研的内容包括：职业类别、职业描述信息、从业要求、从业人员情况、职业分析、职业教育与培训情况、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国外相关情况等内容（详见《新职业建议书》）。具体的办理流程包括：1.个人或单位充分调研；2.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职业征集公告提起新职业申请相关材料；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对申报职业进行评审论证；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拟发布的新职业和职业分类信息以书面形式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同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三部门联合审定发布新职业和职业分类信息。

（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所需条件

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发布陪诊服务职业（工种），

具备职业编码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后，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才能开展该职业的培训 and 评价发证工作。同时技工院校所开设的专业也是对照职业（工种）而设立。所以当前在陪诊服务不是一个职业（工种）的情况下无法开展相关的职业培训和职业评价。

（三）当前的措施建议

结合当前从业人员、技能需求等为基础，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院校为主体，深入调研当前陪诊服务相关情况，形成具体报告，集合行业力量申请设立相关职业（工种）。在职业（工种）未设立期间，以行业管理的形式以医院为主体提高管理要求，加强从业管理。

三、加强监管和规范

陪诊师、医疗护理员是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之一，其不属于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职责是对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护、陪同就诊服务。

（一）2020年，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印发《关于加强云南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对医疗护理员培训和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从严格准入条件、建立管理机制、规范收费标准、加强使用管理、切实改善服务、保障合法权益等方面对我市医疗护理员的培养、管理、使用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昆明市前期已经按照省文件精神，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转发了该通

知，积极推动医疗护理员进一步规范化管理。

（二）为进一步加强护理员院内管理，满足住院病人的服务需求，提升改善患者住院感受，2023年10月，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内护理员管理的通知》，明确护理员工作范围，强调护理员准入条件，要求各医疗机构强化院内管理机制、做好收费公示、强化培训考核，积极推动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的有效落实，满足患者需求、保障患者安全。

（三）各医疗机构均在门诊大厅、病区等醒目位置摆放宣传手册及医疗护理员预约服务电话、医疗护理员监管投诉电话提示牌等，并公示收费标准，方便服务对象及家属知情选择。其次，各医疗机构定期对医疗护理员进行培训及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对于服务质量差、信誉差的陪护机构及其护理员进行清退，有效提升患者陪护体验和满意度。

（四）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印发《昆明市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巩固护理服务工作成效，提高护理服务质量。鼓励医疗机构申报优质护理服务病区，通过创建优质护理病区，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降低患者家属护理和自聘护工比率，提升患者满意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创新服务模式

（一）根据统计部门发布的公报，2023年末，昆明市常住人口为868万人，其中60岁以上人口139.5万人，占比16.07%。

全市建有各类养老机构 140 家，其中公办公营 41 家，公办民营 13 家，民办民营 86 家，社会力量作为主体的占比 70.71%。建有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69 个，乡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7 个；建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23 个，老年活动中心（站、室）1217 个，社区为老助餐站（点）253 个，拥有各类养老床位 3.32 万张。

（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持续、有序发展，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按照“政府搭台、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服务外包”的原则，开展各式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官渡区打造了“官渡照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品牌，依托“互联网+”智慧养老体系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以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提供商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居家上门服务，老人可拨打呼叫中心电话预约开展包括“助医”在内的 10 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陪医就诊、康复治疗、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询等，由政府购买服务，为散居“三无老人”、“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年人”、“空巢老年人”提供无偿服务。“官渡照护”居家上门服务，打通了为老服务“最后一米”，让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到安心、省心的专业养老服务，推动了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提高了健康养老质量，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以社区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强居家上门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根据老年人需求筛查评估，线下工作人员根据评估和老人需求定制个性化的菜单式服务，进一步扩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陪医就诊、心理慰藉、代购代办等多项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并对服务内容、标准及流程进行梳理、整合，形成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手册。

感谢您对发展“陪诊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函。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若妍 0871-63962230)